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55号

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中央军委各军事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指导各地各校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明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原则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强、以评促优”，推动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。

二、明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程序。按照“学校自评、专家进校、社会评价、政府评估”的程序，有序开展审核评估工作。

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自评报告》)。

二、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所属高校《自评报告》等有关材料审核,并于2021年9月10日前通过“全国普通
可高校本科学术教学评估系统”上传有关评估材料(中央部门
所属高校自行审核、上传)。我办将组织工作组对参评高校
《自评报告》等进行核查,对评估材料不实的,将视情节在
全国通报。

三、我办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开展专
家评审工作,有关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。

工作中任何问题,请与我办联系,联系人和电话:隋江
球,010-66097825。

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